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關於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清償契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2月23日就關於一項清償契約的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發行定額可換股票據及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本公司、買方及Bright King必須首先就清償契約取得賣方(定義見收購公告)的同意，而本公司於2010年2月25日收到其中一名賣方的書面通知，表示其不會在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到期之前就清償契約作出同意。因此，清償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能完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不可繼續進行。

董事認為，在交易早期出現的該等情況變化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賣方的相關權利及責任將維持不變。

有鑒於此，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刊發將相應取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2010年2月26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由2010年3月1日下午2時30分起恢復買賣。

清償契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2月23日就關於一項清償契約的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定額可換股票據及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本公司、買方及Bright King必須首先就清償契約取得賣方(定義見收購公告)的同意，而本公司於2010年2月25日收到其中一名賣方的書面通知，表示其不會在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到期之前就清償契約作出同意。因此，清償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能完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不可繼續進行。

董事認為，在交易早期出現的該等情況變化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賣方的相關權利及責任將維持不變。

有鑒於此，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刊發將相應取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2010年2月26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由2010年3月1日下午2時30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恆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恆先生及莫仲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